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3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1.30%–3.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50%–3.50%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1年9月27日	每周一开放	净值型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1年9月29日	每周二开放	净值型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益第21577号（上证50）收益凭证、聚益第2124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5天、105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和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7号（上证50）收益凭证	3,000.00	1.40~5.30	12.08~45.74
2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4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5,000.00	1.60~3.40	23.01~48.90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期35号90天	12,500.00	1.65~3.60	51.56~112.5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05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2	105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7号（上证50）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Z517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05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28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1月11日
预期收益率	1.40%~5.30%

2、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4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K739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05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28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1月11日
预期收益率	1.60%~3.40%

3、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0 期 35 号 9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14035
认购金额	12,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28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预期收益率	1.65%~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2款理财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券商及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券商，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半季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58,486.50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757.73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29,728.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2.52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5.6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1.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4,434.04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96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28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6.47%，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华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4.36	
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0	
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2.19	
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87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1.22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26	
1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1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1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3.29	
2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3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75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9	
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70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2.60	
2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5.00	
2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85,42.55,47.65		5,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5.04~17.39		2,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66,40.33,42.85		5,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9,500.00		42.24,85.84,94.71		9,500.00
3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9.08,19.64,22.09		7,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45,40.51,45.50		5,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19~41.45		5,000.00
3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2.08~45.74		3,000.00
3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3.01~48.90		5,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51.56~112.50		12,500.00
		207,000.00	148,000.00		1,183.78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葛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1-03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毛征女士的辞任函，毛征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毛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必烈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黄必烈先生，1965年出生。黄先生先后取得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硕士学位，英国伦敦金融城大学CASS商学院投资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职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黄先生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香港伟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间，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流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8月，获聘为本公司职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5亿元（含）。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291,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燕东微电子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燕东微电子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12年12月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接到燕东微电子《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燕东微电子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已减持公司股份2,291,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801,304	45.4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08,801,304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747,290	1.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747,290股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4,098	0.8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004,098股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3,096,745	0.2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96,745股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燕东微电子	5%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8,801,304	45.486%	公司控股股东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290	1.22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098	0.89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6,745	0.27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燕东微电子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计	542,523,082	48.50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燕东微电子	2,291,215	0.205%	2021/9/22～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	4.18 －4.51	9,816,990.9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29

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新润3个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37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新润3个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金额减去当日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6个开放期，即2021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9日（含当日）。若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1年9月29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于2021年9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9日（含当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银河证券承接原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8,926,185.57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8月31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3301060229248007326	56,770,888.2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31008124	30,301,923.06
合计			87,072,811.3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银河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项目、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项目、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凌源禾丰种猪场项目、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乔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